



## Q10：檔案庫房樓地板載重之規定為何？

A：

### 一、需求及做法

#### (一) 檔案庫房樓地板載重之規定

「檔案庫房設施基準」第5點規定，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，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650公斤；檔案庫房設置密集式檔案架時，應按實際需要計算載重，但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950公斤。檔案庫房設置於既成建物時，檔案及相關檔案設備之總載重，應以不超出其樓地板設計載重為原則。前項總載重之檢核，應委由專業技師為之；如逾樓地板設計載重或有逾越之虞時，應按實際需要，進行結構物之補強。

#### (二) 處理方式

1. 新建之檔案庫房：於設計階段，應委請專業技師（建築師、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），視設置固定式檔案架或密集式檔案架之實際需求（如層數等），進行載重分析計算，進而辦理樓地板及相關建築之結構設計。應注意，設置一般檔案架時，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650公斤；設置密集式檔案架時，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950公斤。
2. 既成檔案庫房：有關載重檢核作業，應委請專業技師辦理，分析檔案庫房所在之既有建築結構的載重能力，能否負荷檔案及相關檔案設備之總重量。若建築結構承載力不足，則按實際需要，進行結構物之補強，或將超載部分之檔案、檔案架或相關設備，移至其他符合規定之檔案庫房存放，以使原既成檔案庫房得繼續使用。

### 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建築物可承受之垂直載重，於設計階段已經決定，若檔案庫房設置於既成建築物，則檔案架之配置與層數均不得高於原樓地板設計載重。常見部分機關為能在有限檔案庫房空間內存放最大的檔案量，而採用多層數密集式檔案架，卻忽略建築結構的安全考量。當檔案放滿時，已超過建物載重能力，可能有結構安全之虞，並違反建築管理相關規定，因此，應特別留意。至於新建建築物設置

檔案庫房，於設計階段即應考量預期存放之檔案實際載重。

- (二) 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規定，「靜載重」為建築物本身各部分之重量及固定於建築物構造上各物之重量，如牆壁、隔牆、梁柱、樓版及屋頂等，可移動隔牆不作為靜載重；「活載重」為垂直中不屬於靜載重者，均為活載重包括建築物室內人員、傢俱、設備、貯藏物品、活動隔間等。檔案及檔案架的垂直載重屬於活載重，依該規則建築物構造編第17條(最低活載重)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，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，不得小於下表所列；不在表列之樓地板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，應按實計算，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。

表1 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構造編第17條所附建築物構造之最低活載重規定

樓地板用途類別	載重 (公斤/平方公尺)
一、住宅、旅館客房、病房。	200
二、教室。	250
三、辦公室、商店、餐廳、圖書閱覽室、醫院手術室及固定座位之集會堂、電影院、戲院、歌廳與演藝場等。	300
四、博物館、健身房、保齡球館、太平間、市場及無固定座位之集會堂、電影院、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。	400
五、百貨商場、拍賣商場、舞廳、夜總會、運動場及看臺、操練場、工作場、車庫、臨街看臺、太平樓梯與公共走廊。	500
六、倉庫、書庫	600
七、走廊、樓梯之活載重應與室載重相同，但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如教室、集會堂等之公共走廊、樓梯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400公斤。	
八、屋頂露臺之活載重得較室載重每平方公尺減少50公斤，但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，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300公斤。	



### 三、參考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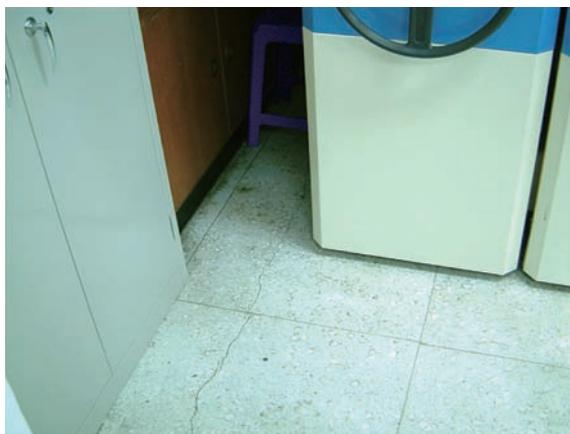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3 地板超載產生裂縫之情形 ( 不良案例 )



圖 24 符合規定之地板 ( 適當案例 )